

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兒童健康與照護：環境安全--戶外遊戲場安全管理(上午場)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

1110131811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遊戲場管理能力，降低兒童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。

(二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遊戲場設計規劃、遊具設施設備安全維護之重要性。

(三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遊戲行為和事故傷害預防與處理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646674 黃詩穎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勵學堂 1 樓視聽教室

(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4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3 月 19 日(星期日) 上午 9：00~12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2月19日~3月10日)。

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原則、程序與方法(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)。 2. 兒童遊戲事故傷害預防與危機處理	林月琴 執行長	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林月琴	<p>現職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助理教授</p> <p>學歷：1.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2.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3. 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1. 擔任教職</p> <p>(1)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，開授碩士班一年級「兒童福利專題討論」課程(109年~迄今)</p> <p>(2)空中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，教授兒童發展、觀察與輔導、幼兒教育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(民國84年~110年)</p> <p>(3)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，教授行政管理、親</p>
-----	--

	職教育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服務與人生（民國 90～102 年） (4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講師，教授社會工作課程（民國 105～106 年） (5)私立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師，教授兒童安全相關課程（民國 95～96 年）
--	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 名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校內開放停汽機車，因汽車停車位有限，停完為止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